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66）。

三、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67）。

四、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淮汽车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淮汽车 临 2020-06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